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出售於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之10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合共100%），總現金代價為6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合共100%。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買方： 捷輝企業有限公司

(ii) 賣方： 太平洋及福建美克

太平洋及福建美克分別為目標公司實繳資本之80.41%及19.5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福建美克及太平洋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im Choon He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合共100%。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登記部門登記有關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權益轉讓之變動及已獲得新營業執照；
- (c) 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及／或相關部門就訂立及實施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所有必要批准及程序已獲達成、取得及／或獲賣方遵守；及
- (d)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一直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已於所有方面遵守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遵守之本協議所載之契諾及責任。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惟條件(a)除外）。賣方進一步承諾盡最大努力於自該協議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與轉讓出售權益有關之買方（或其代名人）名稱之登記及經更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有關登記期間可就由賣方引致延遲者以外之原因經買方同意而予以延長。

買方可全權酌情不時透過以書面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除條件(b)及(c)以外之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據此，訂約方不得自該協議而產生者或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之責任除外。

## 代價

買賣出售權益之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予調整），其中49,050,000港元及11,950,000港元須分別支付予太平洋（或太平洋指定之其代名人）及福建美克（或福建美克指定之其代名人），而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之支付須以律師支票或付款人透過香港持牌銀行向收款人開出之銀行本票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作出。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之調整

代價乃基於假設目標公司於簽署該協議之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1,000,000港元而作出及代價須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不足金額或盈餘。賣方與買方須共同促成資產淨值經由賣方與買方間協定之執業會計師行審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經審閱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及，倘經審閱資產淨值高於資產淨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所超出之金額，惟倘不足金額或超出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毋須作出調整。不足金額或超出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調整須由訂約方於得出經審閱資產淨值後五(5)個營業日內協定。

為保持目標公司之價值以待完成，（其中包括）完成前承諾，賣方須促成，除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

- (a)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或修訂其憲章文件；

- (b)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賣方合法及／或實益持有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資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公司中之任何權益）及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
- (c) 變更本公司資本中任何權益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
- (d)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e) 訂立與上文分條款(a)或(b)所述任何交易可能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帶有上文分條款(a)或(b)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之任何交易；
- (f) 提呈、同意或訂約上文分條款(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
- (g) 通過任何決議案，其結果將為本公司之清盤、清算或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
- (h) 為除為其日常運營提供資金者以外之目的而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或產生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設立任何抵押；
- (i)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墊款或其他信貸或給予任何擔保、債券、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j) 訂立或終止任何合約安排或承擔或訂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修訂或修改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承擔或授出其任何相關同意書或所須批准；
- (k) 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審裁程序，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債務追收除外；

- (l) 設立或允許產生就或有關於其任何承諾、財產、物業或資產之任何產權負擔，惟因執法而產生之留置權除外；
- (m)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n) 增加或同意增加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薪酬、佣金及任何實物利益；
- (o) 更換其核數師或對其目前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p) 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業務經營或資產；
- (q) 授出任何委託書或轉授董事之權力，惟為完成該協議除外；
- (r) 解除、和解或撤銷其賬冊所記錄之任何債務人結欠之任何重大款項；
- (s) 出售或同意出售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合理預期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資產或訂立任何長期、不正常或非經常合約；或
- (t) 採取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或事項。

## 完成

該協議須於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900,000港元，即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在扣除就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估計資產淨值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審核。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

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下降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故其近期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鑑於上述理由及估計出售收益約9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降低成本及整體虧損之良機，其預期可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賣方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服裝、鞋履、鞋用材料、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與運動產品及研發上述相關產品；以及批發服裝、鞋履、鞋用材料（不包括天然橡膠）、精確模具、橡膠製品、高檔五金製品及運動產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b>業績</b>			
除稅前(虧損)	(168)	(82)	(65)
除稅後(虧損)	(168)	(82)	(6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百萬)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85	221	128
資產淨值	188	106	4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出售權益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合共61,000,000港元（須予調整）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權益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資產之總值減其於本公佈日期之負債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捷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審閱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其已由買方與賣方根據該協議共同委任之核數師審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實繳資本之10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太平洋及福建美克，分別為出售權益80.41%及19.59%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計算。採用是項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是項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主席)

丁雪冷女士

李東星先生

葉家海博士

劉宇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 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邱秋星女士